

#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报〔2024〕369号

签发人：任伟民

##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实施方案，市水利局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我市水利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施举措，依法全面履职，以法治思维方式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现将市水利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强化水利法治建设，保障法治建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2024年先后多次召开局党组、局务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通过听取法治科室

工作汇报，及时有效了解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把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作为水利工作重点来抓，将法治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是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水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通过党组、中心组带头学习引领全局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不断增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健全完善了我市水安全管理制度、水法规制度，提升了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了依法治水、管水的行政能力。

**（三）完善法治建设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全局法治建设，我局严格执行落实制定的《请销假制度》《公车申请使用制度》《临汾市水利局“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临汾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推动局机关法治建设，切实做到工作有规可循，办事依法依规。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明确要求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予上会研究，未经“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通过两个一律提高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依法化解水事矛盾纠纷。**我局始终坚持依法化解、防范水事矛盾纠纷，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制度。畅通信访诉求渠道，维护群众的信访权益。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问题，及时核实处置，依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通过全面开展水事纠纷排查、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健全水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水利法治宣传四个方面，全面加强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

**（五）以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我局积极探索建立与水行政管理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水法规制定、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依照制定出台的《临汾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我局水利管理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等，2024年法律顾问审查文件、合同累计60余份，有效促进了我局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六）强化执法资格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我局一是依照《水行政执法人员发证与岗位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对执法监督的要求，严格实行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开展了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理及证件申领考试工作。二是积极组织水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宪法知识问答”“水法规知识答题”“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通过学法、用法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依法办案、

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了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

**（七）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水法治良好氛围。**为切实做好水利普法工作，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条例颁布日”以及各类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2024年全年我局累计用于各类宣传经费约50余万元，积极营造了“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普法氛围。一是3月22日世界水日当天在平阳广场举办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暨护水轻骑兵·节水伴我行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活动邀请了相关市直单位共同参与宣传。二是开展了水法进学校活动，通过学生阅读、节水小常识竞答、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版面等动静结合的模式开展了宣传教育。三是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了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以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资料、法律小册子等形式，向监管和服务对象结合水法律法规宣讲尊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八）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为进一步落实法治宣传关于法治基地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局在省水利厅的支持下，在涝汭河公园建立了水法治宣传基地，在局机关内部建立了水行政执法基地。通过水法治基地的建立，以18个造型、版面对我市水利取得的成效、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宣传、科普。通过水行政执法基地的建设，为执法人员教育及规范水行政执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建设**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度重视水利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制定《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坚持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推动新阶段临汾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精神，主持召开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要求全局、全市水利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述职述法工作要求，通过以身作则带头进行专题述法，部署推进全局述法工作，要求局领导及下属单位一把手将述法作为年底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以述法促进水利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三是深入开展依法治水管水调研，以“四个亲自”为抓手，通过围绕事关我市发展全局和长远大计的水问题水瓶颈，坚持问题导向，从自身特点、现状、问题出发开展调研工作，以抓住主要矛盾，精准发力，统筹抓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安全保障有机结合的系统工程，开创我市治水兴水现代化、法治化新局面。特别是我局将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列为一项专项调研课题，将通过深入调研为政府提供决策，努力破解水行政执法能力薄弱的困境，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保驾护航。

### 三、存在的问题

（一）在法治宣传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创新精神不足，依旧沿用挂条幅、设咨询台等老一套的宣传方式，在利用新兴媒体的宣传上存在差距和不足。

（二）在法治思维上还存在差距。对于法治教育、依法

治理等学习、培训不足。法治思维存在欠缺，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上的学习和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

#### 四、2025 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提高我市水利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做好水利普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法规制度定规矩、监督执法做保障”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水法治工作格局，聚焦破解水利行业重点、难点、堵点等突出问题，构建完善的水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为推进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保障水安全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

**（二）主要目标。**强化我市水利法治工作建设，在全市逐步建立权责明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法治体系；有效提升立法质量，进一步优化全市水法规格局，加快我市水利地方性法规的建立；建立较为完善的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有效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水行政执法方式更加完备，水行政执法监督更加健全，水行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及时的查处；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市水利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水行政机关和社会水法治理念进一步确立，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三）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严格执行普法计划，创新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充分发挥网站和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使宣传教育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

高思想认识，加强法治及水法规学习，提高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真正树立起职权统一、权责统一意识，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三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努力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到既要大胆行政又要切实把权力关进笼子。四是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和全过程记录。五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的监督。六是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方面的执法行为及执法能力，坚决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联系人：魏文晋 13191115559)

(此件主动公开)

---

报送：市委、市政府

抄送：中共临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